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由「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於其／彼等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有關)及執行方面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香港，2017年6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